

HXSJ-2017002

合 同

甲方：海口市人民医院

乙方：海南罗度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03 月 07 日海口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XSJ-CG-2017002）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Pilot-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西尔欧 022-00102)	167500.00	1套	167500.00	
2						
报价总额(小写)		¥167500.00元			大小写应一致	
报价总额(大写)		壹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二、付款

1、付款办法：仪器货到、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并交付使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90%，剩余 10% 留作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一年后一次性支付。

2、付款方式：公对公转账。

三、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经济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专用条款；
2. 谈判文件及乙方的报价文件及谈判时的承诺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甲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乙方两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海口市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海南罗度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人民大道 号

地址：海口市海甸二东路13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杨政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自敏

法定（或授权人）代表人：杨政

2017年03月27日

2017年03月27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王劲松

2017年03月28日

西尔欧激光装箱清单

序号	品类	数量
1	Pilot 激光治疗仪主机	1 个
2	Pilot 激光治疗仪光纤盒	1 个 (含 7 米光纤)
3	激光器钥匙	1 把
4	无线脚踏	1 个
5	光纤手柄切割刀套装	1 个
6	激光保护眼镜	3 副
7	光纤剥纤钳	1 个
8	光纤手柄	2 个
9	一次性手柄塑料直针头盒	1 盒 (20 个)
10	一次性手柄塑料 60° 针头盒	2 盒 (40 个)
11	中文操作说明书	1 份
12	保修卡	1 个
13	激光警示卡	1 份



杨永 2017-3-10

